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09 學年下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	110 年 6 月 16 日	地點	線上會議
主席	李錦綉	紀錄	許婉禎
出席者	如下		
出席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教務主任兼代理校長	李錦綉(女)	李錦綉
2	會長	巫承頤(男)	巫承頤
3	學務主任	吳存濠(男)	吳存濠
4	輔導主任	陳明勇(男)	陳明勇
5	總務主任	黃文喜(男)	黃文喜
6	六年級學年主任	鄧秀琴(女)	鄧秀琴
7	五年級學年主任	戴雅惠(女)	戴雅惠
8	輔導組長	胡舜安(男)	胡舜安
9	資料組長	許婉禎(女)	許婉禎
10	教學組長	曾偉銘(男)	曾偉銘
11	輔導老師	陳嬾婷(女)	陳嬾婷
12	資源班老師	黃瓊慧(女)	黃瓊慧
13	幼兒園主任	楊淑卿(女)	楊淑卿
14	護理師	楊淑真(女)	楊淑真
15	家長代表	陳景怡(女)	陳景怡
列席	資優類巡輔老師	陳坤琬	陳坤琬
列席	自情類巡輔老師	吳博瀚	吳博瀚
列席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09 學年下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	110 年 6 月 16 日	地點	線上會議
主席	李錦綉校長	紀錄	許婉禎
出席者	如會議簽到簿		
會 議 內 容			
<p><b>主席報告：</b></p> <p>對於特殊教育的推行，本校依規定辦理，也感謝各位委員與教師的投入，對於特殊教育不遺餘力的推行，感謝大家。</p> <p><b>討論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學期特教鑑定結果：505 陳○銘、胡○筠，503 巫○榮，三名學生為情緒障礙；205 王○閔為腦性麻痺；101 巫○恩，102 黃○楓，103 黃○晴，三名學生為學習障礙，101 陳○穎、103 楊○晴、104 巫○劫 302 李○好為疑似生。503 馮○嘉、402 巫○圖為非特生。</li> <li>二、 六年級畢業生國中轉銜會議已於 6/15(二)下午召開完畢，今年畢業特生僅一位—605 巫○泰，轉銜至溪湖國中。</li> <li>三、 幼兒園特教轉銜會議因疫情影響延後至 6/17(四)召開，新生一名，為中度智能障礙學生，將於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之後，再與級任老師進行交接。</li> <li>四、 特教生代收代辦費及交通補助費已於 3/30 前如期申請補助，並依核定發款。</li> <li>五、 109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檢核已完成。</li> <li>六、 因疫情關係，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已於 5/17 開始停止辦理，原定 5/11 舉行之潛能班校外教學也取消辦理。</li> <li>七、 教育部特殊教育網均按時更新與填報。</li> <li>八、 未來會不定時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以針對特教相關問題進行決議。</li> </ol>			

## 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6條規定：「各校特教生安置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並應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確認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新生—陳○義

升三年級學生—楊○妍、許○廷、巫○右、施○呈、王○閔(疑似生)

決議：由教務處協同原班級導師及特教教師作適當編班調整，新接班導師安排由學校協調具特教經驗背景、極具教育熱忱之合格正式教師優先擔任。唯若有協調不成之情況，則採公開抽籤。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二：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7條規定安排特生普通班之導師。關於導師安排方式，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 (三)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 (四)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

決議：依辦法規定之資格依序徵詢該年段導師群意願，若協調不成，則採公開抽籤。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三：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兩案表決。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應訂定特教生之特殊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計畫如附件，送由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表決。

決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四：110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檢視及議決。

說明：考量特生個別差異，需申請不同服務及補助項目，及課程得適度調整。  
詳如彙整表所列。

決議：同意依彙整表進行調整。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五：審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評估表，提請委員議決安置型態是否適切。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辦理。

決議：皆依建議安置方式進行安置。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六：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一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505 胡○筠物理及語言治療，301 莊○晴語言治療、聽能管理，304 紀○霖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201 楊○妍物理及職能治療，201 許○廷物理及職能治療，205 王○閱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101 巫○穎語言及物理治療，102 黃○楓物理治療，105 吳○儵物理及職能治療，新生陳○義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

決議：同意為 10 名學生申請。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七：110 學年度申請特教巡迴輔導一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404 胡○安一般資優巡迴輔導；304 紀○霖—自閉症巡迴輔導；505 巫○升、503 巫○榮—情緒障礙巡迴輔導。

決議：同意為 4 名學生申請。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 13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八：110 學年度小一新生申請特教助理人員、110 學年度幼兒園申請特教助理人員一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陳○義為 110 學年度即將入學之新生，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家庭功能不彰，且生活自理能力及學習皆有明顯困難，亟需協助；巫○庭為 110 學年度中班入學新生，鑑定為中度腦性麻痺，生活自理能力及動作能力皆有明顯困難，需要旁人協助。詳細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決議：同意為巫生及陳生申請特教助理人員。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臨時動議：

散會